

項 目：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- 風險管理資訊

依 據：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」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

資料日期：110年3月

風險管理資訊

一、風險管理單位

設有隸屬董事會之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，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，主要職掌為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功能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，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委員會下分設保險風險、信用及市場風險、作業風險等三個小組。各風險小組主要職掌為辨識、評估及監督所管控的風險，以及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並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。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、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，主要職責有：1.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。2. 依據風險胃納，協助擬訂風險限額。3.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，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。4.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。5.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。6.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。7.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

二、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

考量企業文化、經營環境、風險管理能力，並參考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、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訂定風險管理政策，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涵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目的、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、主要風險種類、風險胃納、風險評估、回應與監控、文件化之規範、風險管理程序等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從上到下為董事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室、業務單位及稽核單位。

三、風險管理機制說明

(一)市場風險

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，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：

1. 利率風險控管。
2. 價格風險控管。
3. 匯率風險控管。
4. 集中性風險控管。

(二)信用風險

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、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：

1.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。
2. 信用分級限額管理。
3. 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。
4. 針對資產部位之特性或其他信用部位之交易衡量信用風險管理。
5. 再保險分出信用風險管理。

(三)流動性風險：

無法適時將資產以合理價格出售而導致之風險：1. 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需求，並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。2. 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，進行每日現金管理及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，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淨現金流量。

(四)作業風險：

因內部作業流程、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，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：1. 作業程序風險控管。2. 資訊系統風險控管。3. 法令遵循風險控管。4. 重大意外事故風險控管。

(五)保險風險：

因經營保險本業之保費收入，考量發生賠款、相關費用及再保險後，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足以影響到公司經營安全之各種風險：1. 核保風險控管。2. 準備金提存風險控管。3. 巨災與累積風險控管。4. 理賠風險控管。5. 再保險風險控管。6. 新保險商品風險控管。

(六)資產負債配合風險：

因外在環境之原因包括利率、政策、法令及巨災等變動因素，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。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，投資標的之市場及產業別宜適度分散，到期年限應妥善配置等。

(七)其他上述風險外可能面對的其他風險，因政治、法令、經濟、科技、市場、實際環境等變動而顯現，足以影響到公司經營安全之營運風險為主要控管風險。